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乙方：昆山市启元公益服务中心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柏庐办事处区域社工站（室）社区社会治理服务

二、服务目标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行。整合各方资源，聚焦重点人群精准服务，构建优质社区治理与服务生态。达成社会服务专业化、治理精细化、项目品牌化、资源高效化，打造特色“党建+”服务阵地，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目标受益群体：社区居民（普通居民、困难群体）、志愿者、社会工作者、新就业新市民群体、社区自组织、入驻社会组织，服务人数 15000 人。

三、服务内容

统筹运营柏庐社工站（室）运营服务项目，发挥办事处社会工作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主要开展公益坊层面的各项服务，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1 资产管理：项目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严格按照办事处资产管理的规定加以执行。

3.2 预算管理：项目预算及其调整合法合规。

3.3 核算管理：财务核算、账户开立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档案保存完整。

3.4 经费使用比例：民政服务站（社工站）项目经费使用具体按社工站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社区社工室项目经费使用按甲方确认的各社区社工室项目书实施。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根据《昆山市区镇（办事处）社会工作站管理细则（暂行）》文件要求，为甲方委派 4 名驻站社工（须与乙方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其中不少于 3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指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背景或持证社工，并拥有 1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其他为社会工

作辅助人员。项目团队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经验，且必须有 1 名项目主管。如有人事变动，乙方应提前 1 个月报备甲方，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

2. 乙方根据甲方社区全年需求，完成社工室项目入驻不少于 18 个，乙方须邀请甲方及相关社区参与社工室项目的选聘。

3. 在昆山市社工总站开展的社会工作站相关工作考评、大赛等工作中，乙方应尽力争先进位。

五、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分段划拨、按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扣除未履约部分（若有），支付费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

（一）服务金额

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含税）为：叁佰肆拾叁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430940.00 元，具体见《项目费用预算清单》。

（二）资金拨付方式

第一次拨款：在协议生效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社工站 40 %项目经费；社区社工室完成入住后拨付该社工室 40%项目经费。

第二次拨款：乙方通过办事处社会事业科中期确认，社工站（室）项目分别按项目开展总进度，确定不低于 50%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社工站（室）项目比例拨付 30 %项目经费给乙方：

1. 社工站（室）中期完成项目总进度 50%的，甲方拨付 30%项目经费给乙方；

2. 社工站（室）中期项目总进度低于 50%的，按 30%项目经费的 90%比例拨付；

3. 社工站（室）中期项目总进度低于 30%的，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经甲方认可通过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 30%项目经费的 90%比例拨付。整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三次拨款：乙方通过办事处社会事业科组织开展的社会工作站末期考核和财务审计，在考核结果确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 30 %项目经费给乙方：

1. 社工站（室）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80 分及以上，且财务审计合格）的，甲方拨付 30 %项目经费给乙方；

2. 社工站（室）评估结果 60-79 分的，按 30 %项目经费的 90%比例拨付；

3. 如末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60 分以下）的，尾款不予发放，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接收资金的对公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户　名：昆山市启元公益服务中心

账　号：110223280900002685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交付足额合法发票及乙方社工社保缴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财务监督以及综合评价等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项目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但还未开展的项目款项。

（3）如乙方不履行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除返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未拨付的资金停止拨付，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协议。

（4）甲方拥有社工站（室）项目的相关活动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所有权；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柏庐办事处辖区活动阵地，向居民开展各类推销活动。

2.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有关项目费用。

（2）如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项目工作人员或解除协议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3.甲方的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而影响到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场地。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税务发票。

（2）乙方应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3）乙方要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款项使用于项目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和服务活动等。

（4）乙方履约注意安全，乙方人员受到伤害的，由乙方按工伤或人身损害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还需向对方支付项目服务款的__%的违约金。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_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人

时间：